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關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授信函。授信函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

本公告乃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該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授信函（「原授信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授信函（「授信函」）。該銀行按照授信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非承諾循環貸款 500,000,000 港元或等值之美元和人民幣的授信額度的授信（「該授信」）。授信函將全部取代並代替原授信函。該授信的屆滿日應自生效日期起十二個月止或延長至銀行視年審情況而自行決定的日期。

根據授信函，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應維持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否則授信函將被終止，且與該授信有關的所有未償債務應全額償還和結清。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如出現導致上述責任持續存在的情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由偉

中國，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由偉先生（董事長）及曹榮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劉雲先生及朱來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陳帆城先生。